

2023年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赛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为了进一步促进竞赛高质量发展、扩大竞赛影响力，鼓励更多高校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建、以赛促改，经2023年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简称中国工创大赛）组委会研究，确定2023年中国工创大赛国赛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1、分配原则

1) 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国赛设置的总名额、各赛项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赛实际参赛高校数和校赛实际参赛队数核定国赛各赛项的参赛总名额，以及各省各赛项的参赛名额，并且奖励国赛承办高校，支持高等教育欠发达地区。

2) 名额组成。国赛各赛项参赛名额包括基本名额、奖励名额和支持名额。其中，基本名额包括基础名额和鼓励名额。

3) 名额限定。每个高校国赛各赛项参赛名额不超过 2 个。如果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某赛项国赛参赛名额不超过 3 个，则该省每个高校入围该赛项国赛的参赛名额不超过 1 个。

2、参赛资格

1) 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赛项参赛学校数核定。以独立法人计算参赛高校数为基本原则。若同一独立法人高校在异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校或校区，该分校或校区纳入独立法人高校所在省（市、自治区）的统计学校数。

2) 参赛队员资格。推荐参加国赛参赛队的队员必须符合“2023 年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大赛的通知”参赛条件的要求，必须参加过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赛相应赛项。

3、赛项名额具体分配办法

1) 基本名额

各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入围国赛参赛的基本名额包括赛项基础名额和赛项鼓励名额。其中，赛项基础名额根据国赛测算各赛项的基础名额总数，以及全国和各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赛项实际参赛学校总数进行测算。在此基础上，为了鼓励各省高校更多的学生组队参加竞赛，设置赛项鼓励名额。赛项鼓励名额根据国赛赛项的鼓励名额总数，以及校赛、省赛实际参赛队数，综合进行测算，具体为：

$$\text{大赛赛项基本名额} = \text{赛项基础总名额} + \text{赛项鼓励总名额}$$

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赛项基础名额

$$= \text{赛项基础总名额} \times \frac{\text{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该赛项实际参加高校数}}{\text{全国该赛项实际参加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赛高校数}}$$

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赛项奖励名额

$$= \text{赛项奖励总名额} \times \frac{\text{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校赛该赛项实际参赛队数}}{\text{全国该赛项校赛实际参赛队数}}$$

2) 奖励名额

奖励名额用于奖励承办国赛赛项的学校，仅限用于该高校所承办赛项。奖励名额不超过 2 个名额（仅适用于所有参赛队到现场参加赛项国赛的，否则不超过 1 个名额），且必须符合“名额限定”条件。

3) 支持名额

支持名额主要用于支持高等教育欠发达地区。对高等教育欠发达地区可以向大赛组委会提出支持名额的申请。支持名额一般不超过 8 个名额，每校每赛项一般不超过 1 个支持名额，且一所学校使用支持名额参加国赛的总队数一般不超过 4 个名额。

4、提交数据及材料

各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省赛结束一周内将电子版材料（签字盖章）发送到组委会。包括：

- 1) 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赛各赛项参赛学校统计表（见附件 1）
- 2) 校赛各赛项参赛队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2）
- 3) 校赛实际参赛数据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3）

以上材料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组委会。需要签字盖章的材料，经学校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赛组委会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发送给组委会。

大赛组委会对各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交数据进行核实，统计、分析测算后，将各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加国赛各赛项的名额通知各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赛组委会负责人。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竞赛组委会按照各赛项国赛名额总数、分配办法、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赛排名、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具体情况等择优确定参赛队，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有参加赛项国赛的参赛队详细信息汇总表（见附件4）。对有奖励或支持名额的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份，在使用奖励名额或支持名额时，在参赛队后面“备注”栏中填写“奖励”或“支持”，报送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支持名额的申请材料另行发布。

5、其他

有关国赛名额分配办法中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决定和解释。有关国赛名额分配办法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